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发〔2017〕36号

---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规范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

为认真贯彻《攀枝花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实施规定》，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市（州）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维护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秩序，规范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现将我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管控普高计划，维护录取权威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市招办统一招生和学校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

普通高中学校统一招生由市招办组织实施。市招办统一招生含定向切块计划，定向切块招生比例为60%。定向切块计划覆盖到全市所有公办高中。市三中、市七中面向全市各初中学校实施定向切块招生。其它公办普通高中面向本招生区域内实施定向切块招生。按照低于各普通高中市招办统一招生计划数对应分数线下50分设定最低分数线，将低于最低分数线的定向切块指标收回纳入统一招生录取。在设定定向切块招生指标最低分数线后，要通过确保每一所初中学校均有切块指标的政策，避免出现定向切块招生指标为零的学校产生。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在总招生计划中分离单列，由学校申报，经学校隶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管控，在市招办统一招生完成后进行。经省教育厅和市教育体育局批准的我市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跨市（州）招收的学生纳入学校自主招生管理，未取得跨市（州）招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严禁跨市（州）招生。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民办）自主招生部分的录取由学校自行组织，在6月18日之前结束并向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上报经录取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签字确认的录取名单，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于6月19日前对自主招生名单进行逐一审查和备案。凡已被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民

办)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全市其他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录取。

各县(区)、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管控(含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市内招生),杜绝随意突破计划扩大招生,凡擅自扩大招生人数的超计划招生,市教育体育局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 **二、做大中职招生,促进中职发展**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市招办统一招生和学校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由市招办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由学校统一招生外自主实施。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做大招生规模,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我市未填报中职志愿的初中毕业生就读中职,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市外初中毕业生就读我市中职。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客观、真实、全面宣传中职招生政策和介绍中职招生学校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考生和家长。各县(区)、各中等职业学校、各初中学校必须加大中职招生的宣传和考核力度,全力完成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中职招生和送生计划。市教育体育局将对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及各县(区)、市直属学校中职生源输送情况进行适时通报。

## **三、强化宣传导向,夯实生源基础**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职能科室、各普

通高中、各中等职业学校、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让每一个初中毕业生了解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主要特色、志愿填报、录取办法等情况。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初中学校，将《攀枝花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在中考填报志愿前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和职成高教科指导下统筹安排好本区域内的招生宣传工作，制定详实的招生宣传安排时间表、路线图。要督促辖区内初中学校通过专门召开毕业生家长会的方式，对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两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民办）、本县（区）普通高中学校及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十九冶高级技工学校（攀枝花技师学院）三所中等职业教育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进行有序开放。

由市教育体育局职成高教科牵头，统筹做好我市中职招生相关政策及市骨干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广告在全市初中学校全覆盖工作，最大程度扩大初中毕业生及家长对就读中职及选择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优势的知晓面。

#### **四、严密工作组织，抓实生源确保**

层层分解生源确保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初中学

校要细化工作措施，层层签订生源确保工作责任书。一方面，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初中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的比例，确保初中毕业生中职志愿填报率不低于 90%，另一方面，要按照市招办提供的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名单，将生源确保工作任务分解到校长、年级、班主任及教师。

有的放矢做好生源确保工作。各县区及各初中学校要全力做好优质普通高中生源的防流失工作，确保全市中考前4500名的学生向市外流失人数不超过2%；市招办要在学生志愿填报截止后，适时向各中等职业学校和初中学校开放志愿填报信息，方便各中等职业学校与对应初中学校进行有效沟通，以便各初中学校有的放矢做好生源确保工作。

中职报名实现初中学校全覆盖。为方便学生报名注册及有效做好生源确保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各初中学校设立中职学生入学报名点，方便学生及其家长就近报名入学。中等职业学校到初中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时间由市教育局职成高教科统一安排，由县（区）教育局督促辖区内初中学校，提前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安排初三年级班主任配合中职学校做好中职学生入学登记工作。严禁各县区及初中学校对各市内中职学校在各初中学校设立中职学生入学报名点实施封锁。

## **五、规范招生行为，打击违规招生**

严禁违规招收已被其它学校统一录取的学生。纳入第一批录

取的市三中、市七中、市成外之间，纳入第二批录取的市十二中、市十五中、大河中学、米易中学、盐边中学之间，不得相互招收已被市招办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已被市七中少数民族宏志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再被其它普通高中录取；已被市成外录取的学生不得再被其它普通高中录取；已被我市市招办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中学生，未在我市就读的，若需由省外转回我市就读，只能转入原录取学校。

严禁违规跨市（州）招收普通高中学生。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可跨市（州）招生的市三中、市七中两所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跨市（州）招生相关规定。招生时间必须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结束后进行，不得提前组织考试和录取新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收取和入学挂钩的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异地组织招生宣传和招生考试，不得突破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民办）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可独立举行普通高中跨市（州）招生考试，考试时间应当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结束后进行；未取得跨市（州）招生资格的我市其它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进行跨市（州）招生。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违规乱收费。各县（区）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加大财政资金对普通高中的支持力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收费政策，严禁在收费项

目之外以借读生、自费生等名义招收学生；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捐资助学不得与入学挂钩。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违规招生宣传。学校招生宣传必须接受隶属教育主管部门的管控。未经学校隶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宣传资料（包括学校专版），招生学校不得向主流新闻媒体（如攀枝花日报、攀枝花晚报、攀枝花广播电视台等）、微信公众号（如攀枝花日〔晚〕报、早安攀枝花、GOGO攀枝花等）、热门公众微博和主流网站（如腾讯大成网、搜狐、网易、攀枝花新闻网、攀枝花日报、教育行政部门等）投放；学校对外宣传的数据来源必须以市教科所的真实数据为依据，不得站在学校角度擅自对数据进行拆分性宣传（如进行应往届生拆分，使用应届第一）；学校对外宣传时，不得和其他学校进行对比性宣传（含使用同类学校、第二名学校用语）；不得高度评价、标榜本校，贬低、诽谤、恶意中伤其他学校；学校对外宣传要使用市教育体育局出台的《攀枝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里的评价口径和统计维度，不得站在学校角度擅自进行断章取义、以偏概全式的宣传，误导社会、家长和考生；宣传用语必须规范，不得擅自出现“唯一、最高、最优、最先、最好、最佳、最大、最多、首个、独家”等极限用语。

严禁任何形式的生源买卖行为。学校不得委托个人、社会中介机构组织代理招生，不得以金钱、物质、提前签订协议以及违

反学籍管理规定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各招生学校不得向生源学校和个人支付招生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变相索要招生回扣。

## 六、加强监督考核，严处违规行为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社会和群众对教育工作的评价。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对各县（区）和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市内中等职业学校输送生源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

要保持治理违规招生及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开展违规招生及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要实施高中阶段学校生源确保工作专项督导，将高中阶段学校生源确保工作和治理违规招生及教育乱收费纳入对县（区）、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要对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学籍注册工作进行监管，对学校未按规定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并及时予以纠正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对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进行严格监管，对学校未按规定进行的虚假及其它违规宣传要及时予以纠正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坚决打击和处理涉及生源买卖或非法利益输送的行为。对参与生源买卖的教职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调离工作岗位、开除等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惩。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市、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基教、职成高教等职能部门的举报电话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家长的举报。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